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
彰文演字第1030005285號

1. 依據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展覽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訂定本須知。
2. 申請資格：

 (一)從事藝術創作或展覽策劃之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
 (二)三年內未曾於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彰化縣立美術館辦

 理個展或參與五人以下之聯展者。

1. 展覽場地：
2. 彰化縣立美術館：一樓文化藝廊(不含展覽室)、三樓、五樓、六樓各展覽空間。
3. 員林演藝廳展覽室。
4. 福興穀倉：三連棟A、B、C館及老虎窗館等展覽空間。
5. 展覽類別:包括平面藝術、立體藝術、篆刻、攝影、數位藝術及其他類等。
6. 受理期間:每年一至三月受理翌年度檔期申請，並於同年四月召開審查會，審查結果如尚有檔期，得辦理第二次申請及審查會。
7. 申請作業：
8. 申請者應依實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1)，並檢附展品清單 (如附件2)展品圖像註明創作年代(至少需有五幅為近三年內創作)。
9. 申請聯展或策劃者，應檢附展出者名冊(如附件3)
10. 相關申請資料於當年度本局受理期限內(三月三十一日前)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局視覺表演科，信封應註明「申請展覽」。
11. 資格不符、申請資料未備齊或未於期限內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12. 未通過申請者，申請資料於審查結束後由本局寄回，通過申請者，申請資料於展覽結束時自行領回。
13. 審查作業：
14. 每年四月由本局「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15. 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。
16. 檔期安排：
17. 通過審查者，由本局依申請表 (場地需求、展覽特性及申請者意願)，安排展出，展期三週為原則，本局得視需求調整。
18. 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預定首日展出三個月前以書面申請由本局協調延期或取消，以一次為限。
19. 展覽場地如遇彰化縣政府或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調整安排展覽檔期或場地，相關文宣若需重製本局將視經費預算酌予協助，若因此取消檔期，得優先安排下年度檔期。
20. 展覽作業：
21. 本局免費提供展覽場地。
22. 申請者應於本局指定日期內送交展品清單、新聞稿等相關資料。
23. 以彰化縣政府或本局名義印製展覽相關文宣，應先經本局同意。
24. 展覽布置及拆卸應依本局時間作業，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25. 申請者應親自或委託專人辦理展覽布置及拆卸作業，本局提供展覽場地管理、器材設施使用諮詢等相關協助。
26. 展覽布置不得使用破壞展牆之工具器材，如不依規定而致使本局展覽場地、設施器材或其他財產損壞者，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27. 展覽布置拆卸不得任意變動本局場地原有設施，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懸掛、張貼或設置各類文宣，並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事宜。
28. 展出者應自行辦理保險，展品運送、布卸展期間、展出期間，產生之毀損、遺失及其他導致展品價值滅失情形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29. 申請者事前應備妥清冊於展覽布置及拆卸時，會同本局確認展品數量；展出期間之安全維護，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。
30. 申請者辦理開幕活動、剪綵、揮毫等展覽相關儀式經費請自行負責，並於二週前知會本局同意，未經同意自行辦理者，次年度不受理申請。